

11月前



酒店会议服务预订合同

客户信息

公司名称：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公司代表：仲岚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13号瑞辰国际中心15层1510室			
手机：13910193620		邮箱：	

尊敬的客户：

来自长沙旺星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的问候！

非常感谢您对长沙旺星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的支持。我们很高兴为贵公司服务，请您加以确认以下合同细节：

1. 会场/餐饮安排

(1) 在遵守本合同项下条款和条件的前提下，酒店将为客户提供会场及餐饮服务如下。

会场服务					
日期	时间	地点	布置	价格 (人民币)	保证人数
2024 年 12 月 2-5 号	09:00-18:00	二楼会议室	课桌式	5000 元/全天	20 人
2024 年 12 月 7 号	09:00-18:00	二楼会议室	课桌式	5000 元/全天	20 人



2024 年 12 月 2-5 号	12:00-13:00	嗨碗餐厅	盒饭	50 元/人	20 人
2024 年 12 月 7 号	12:00-13:00	嗨碗餐厅	盒饭	50 元/人	20 人
				合计：27000 元	

(1) 上述价格包含 10% 的服务费及适用的相关税费。酒店公司有权在上述价格之外另行收取前述款项。

2. 预订与取消预订

(1) 如客户决定取消本合同项下会议和住宿服务预订的，酒店公司有权不退还客户支付的预付款以作为预订取消费用；客户仅取消本合同项下的会议服务预订的，则不享有优惠房价，酒店有权按原价计算房费。

(2) 如客户于会议当天取消订房数超过预订总数的 5%，则酒店公司将收取超出部分房间数当晚的房费原价作为预订取消费用。

(3) 对于任何餐饮预订的取消，客户应于会议开始前 5 日书面通知酒店公司。如果客户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通知酒店公司，酒店公司有权按预订餐费的 100% 收取取消费用。

(4) 客户需对预订项目作出任何变更的（包括但不限于种类、数量、时间、地点），酒店根据场地、设备、物资等的具体情况酌情安排，并有权按变更后的实际情况重新计算费用。

3. 付款

本次会议预计消费 RMB27,000 元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酒店支付首期 80% RMB21,600 元作为定金，尾款 RMB5,400 元在会议结束当日支付尾款。

客户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向酒店支付会议服务费用，酒店指定的收款账户信息：

户 名：长沙旺星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长沙月湖支行

账 号：1901103709100017431

长沙旺星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024.12.10



4. 保密信息

(1) 各方确认,与各方现有或拟议的研究、发展、商业秘密、营销计划、或商业事务服务、营销与定价策略、客户、财务或合同安排(包括本合同条款)和事务及业务经营有关的一切信息,都具有商业敏感性,对该方而言是保密的(“保密信息”)。

(2) 各方将,且应当尽其最大的努力确保其自身、其雇员和代理人,对保密信息进行保密,除下述情形外,不使用且不向任何人披露保密信息:

- (i) 为取得该方专业顾问的专业咨询意见而保密地向该等专业顾问披露的;
- (ii) 根据本合同提供服务和履行义务所正当需要的;
- (iii) 获得对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且必须遵循该同意的条款;
- (iv) 任何法律、法令、法规、有管辖权的法院、或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所要求的进行的;
- (v) 保密信息的任何部分非因一方违反其在本条款下的义务已存在于公共领域。

5. 不可抗力

(1)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直接或间接导致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项下该方的任何义务,则该方不对该等不履行或延迟履行承担责任,但条件是受影响方采取了合理的步骤以减轻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2) 本条规定不免除一方履行支付本合同项下任何到期款项的义务。

(3) 就本条而言,“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恐怖袭击、恐怖袭击的威胁、发生于中国境内外的世界卫生组织宣布的对酒店经营所在地区域市场的旅游酒店业具有重大影响的危害健康的流行病、罢工、封厂、瘫痪性事件、事故、任何政府机构的命令或法规或行为、自然灾害、民乱,以及超出一方或双方合理控制能力之外的紧急情况及其他事件。

6. 赔偿

(1) 因客户使用酒店提供的物品或设备(无论免费或收费)造成损坏的,客户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除非该等损坏是由于酒店或酒店工作人员的故意或过失造成的。

(2) 由以下情形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及所有损失、索赔、损害、程序、判决、责任、费用、支出(包括所有法律费用与支出)和开销,客户同意赔偿酒店公司并使其免受损害:

- (i) 客户违反任何中国法律、法规或地方规章;



(ii)客户违反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条款或条件。

7.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2) 由本合同引起或与本合同相关的任何争议、纠纷或索赔(“争议”)都应经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无法通过协商解决,各方都可以在任何时候将该争议提交酒店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3)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或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正式签署后生效。

(4)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双方已促使其正式授权代表于文末书名的日期签署本合同,以资证明。

(以下无正文)

酒店: 长沙旺星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签字:

姓名: 旷亚倩

职务: 销售经理

姓名: 王辉

职务: 市场销售总监

日期: 2024年11月25日



客户: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签字:

姓名:

职务:

日期:

